文林工业园区再生水厂仪器仪表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内容：仪器仪表及配套设施，详见附件清单。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元（此合同价含辅材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价款为本项目清单内的包干总价），固定总价是材料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税费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乙方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3. 乙方所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作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4.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以及等同于合同总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约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向乙方付款，且乙方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四、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且调试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

五、交付、质量、验收、供货要求

1. 供货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须承担交付及甲方验收完成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2. 质量要求：所购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且满足竞价文件技术要求。

3. 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车发生货物损坏的，应由乙方提供更换，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自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确保正常运行。

5. 其他要求：所购货物必须满足现场运行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6. 货物验收：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2）乙方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甲方、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对货物进行初验，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数量等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后，由甲方、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乙方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如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不能满足乙方所作的承诺的，作退货处理，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7.培训：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有义务对甲方员工进行培训，直至掌握全部操作流程等，主要包括设备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

8.乙方在安装调试时确保现场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清单内未提及但完成此项目所需的辅材（如线缆、套管等）均包含在总费用中。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以及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交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九、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028-3678839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